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
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相关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盘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金融”）与包利华、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Porto Global Limited、林建兴、Olympia Asian Limited、魏永达（以下合称“卖方”）签署了买卖协议，约定：泛海国际金融以 1,096,905,666.00 港元（折合每股 1.38 港元）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国际”，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952.HK）794,859,178 股股份。

2017 年 1 月 18 日，泛海国际金融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来的函件，香港证监会批准泛海国际金融及其上层股东成为华富国际股东。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述华富国际 794,859,178 股股份已完成交割，约占华富国际已发行股本的 52.45%。

本次交易导致泛海国际金融须根据香港证监会颁布的相关守则规定作出要约收购，即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富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全部未行使认股权证及注销全部未行使购股权（泛海国际金融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者除外），上述要约价格约定如下：

1. 根据股份要约，每股要约股份的要约价为 1.38 港元；
2. 根据认股权证要约，每份行使价为 0.50 港元的认股权证价格为 0.88 港元；
3. 根据购股权要约，每份行使价为每股 0.7623 港元及每股 0.8340 港元的购股权价格分别为 0.6177 港元及 0.5460 港元。

上述要约涉及的文件已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寄发给相关股东、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购股权证持有人，要约截至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

上述具体情况请参阅华富国际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